**南通市教育局资产清查专项审计项目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南通市教育局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一家社会中介机构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对南通市21所学校进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。本次资产清查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。

其中，原属崇川区教育体育局管理的16所学校，2020年由崇川区国资办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，清查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，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已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。

1. **服务要求**

1、成交供应商应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对南通市21所学校进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，并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。

2、对需要出具经济鉴证报告的资产核实事项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，出具鉴证意见。

3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、经济鉴证证明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责任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

4、每所学校成交供应商须单独出具一式六份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。

1. **服务期**

2021年3月31日前所有工作完成并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。

1. **付款方式**

所有工作完成并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后，一次性支付全款。以上付款不计利息，所有费用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。